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;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: 2020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6月29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6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- (六)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779,098,50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7.1025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股份765.654.00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



65.9445%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,代表股份13.444.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580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,598,2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573%。

(五)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由见证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98,5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98,5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98,5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

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98,5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98,5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98,5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98,5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98,2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9,087,60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反对 10,9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,587,3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;反对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933,87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5%; 反对 1,164,6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433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



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21%; 反对 1,164,6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7.97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广州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李启茂、汪旻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三) 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